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2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伯特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9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139,742,922.10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98,714,610元的20%。同时，公司于2022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73,275,468.48元回购股份1,000,086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213,018,390.58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8,714,610元的30.4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及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9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5月29日（P-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伯特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伯特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26日（含2023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6930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3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4,732,133股减少至134,202,73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3%减少至6.7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发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港股份达到1%的通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22日期间，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0,5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3%。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4日 至 2023年5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A股）	20,199,400	1.0088%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330,000	0.0165%
	合计			20,529,400	1.02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东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A股）	154,732,133	7.73%	134,202,733	6.7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3年4月13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符合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宏辉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0年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宏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2020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3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勇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邹勇先生辞去该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邹勇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4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公司将继续督促邹勇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后续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临2023-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律师等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5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除权日：2023年5月24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9,241,880股

●上市日期：2023年5月24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20,000元，转增44,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24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9,241,88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3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79,582.38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5,454,07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对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息金额，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582.38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罗牛山琼海种猪场项目	20,137.17	20,137.17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建设养殖基地		
2-1	收购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	27,000.00	27,000.00
2-2	罗牛山乐贺4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102,245.21	97,445.21
3	罗牛山数智化建设项目	7,242.51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6,624.89	179,582.3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自2016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交易双方签署了《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与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18号《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畜牧养殖领域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聚焦公司主业，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的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订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认购方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相关的协议等；

（5）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7）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的审核批文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文，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3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79,582.38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5,454,07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对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息金额，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582.38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罗牛山琼海种猪场项目	20,137.17	20,137.17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建设养殖基地		
2-1	收购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	27,000.00	27,000.00
2-2	罗牛山乐贺4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102,245.21	97,445.21
3	罗牛山数智化建设项目	7,242.51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6,624.89	179,582.3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自2016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与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与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根据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18号《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决策效率、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业绩，符合公司在畜牧养殖领域的整体战略规划，该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35　股票简称：罗牛山　编号：2023-03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德胜”）持有的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农科”）45%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畜牧”）与海南德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参考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最终定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小写：¥270,000,000.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牛山畜牧合计持有儋州农科100%的股权，儋州农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1106-11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0AE9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海南德胜持有的儋州农科45%股权，儋州农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罗牛山黄金沟种猪培育基地315省道61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王子胜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CN8YXE
经营范围	饲养猪，畜禽饲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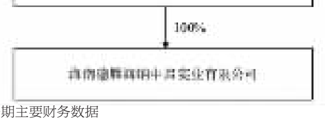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儋州农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844.84	108,714.17
净资产	48,353.74	49,635.41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727.05	46,772.30
净利润	-1,281.68	6,811.61

注：2023年3月末/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18号《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是儋州农科4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儋州农科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本次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如下：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0,556.73万元，评估价值为53,182.50万元（大写：伍亿叁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评估增值2,625.77万元，增值率5.19%。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评估价值，即53,182.50×45%=23,932.13万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罗牛山畜牧与海南德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价格

1、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18号《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收购价格

参考评估情况和乙方投资成本及周期，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最终定价为贰亿柒仟万元整（小写：¥270,000,000.00）。

（三）本次收购的方案

1、收购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分两期向乙方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罗牛山本次发行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2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8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有关手续。

（四）期间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因其自身经营业务或其他因素所产生的资产增值、收益以及全部亏损、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罗牛山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罗牛山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罗牛山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罗牛山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存入罗牛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排他性及过渡期安排

1、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乙方同意并保证在签订本协议的二十四个月内，乙方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行动征求、回应或支持任何有关股权/债务投资或出售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股权/债务投资或出售信息或者参与有关股权/债务投资或出售的谈判或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股权/债务投资或出售的协议或安排。

2、乙方知悉并承诺，过渡期内，乙方将持续确保所持标的股权的权利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担保等。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协议生效、变更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儋州农科45%股权实施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对儋州农科的控制和影响，儋州农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畜牧养殖领域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聚焦公司主业，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与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与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罗牛山畜牧与海南德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5、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18号《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4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6月09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周五）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30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2023年0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其中，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为第2项议案。

3、特别提示

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6月0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3年06月05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杨欣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